

发展改革委关于制定阿霉素等抗肿瘤药品最高零售价格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6/2021_2022__E5_8F_91_E5_B1_95_E6_94_B9_E9_c23_16844.htm 各设区市物价局：现将

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制定阿霉素等抗肿瘤药品最高零售价格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[2006]890号）转发你们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市场上流通的附表一中的非GMP药品最高零售价格，按照《药品政府定价办法》有关规定，针剂按低于GMP药品价格40%执行，其他剂型按低于GMP药品价格30%执行。二、附表一中未列的剂型及规格、附表二中未列的规格，我局将按照《药品差比价规则（试行）》有关规定，制定公布在我省的最高零售价格。三、对于没有规定差比价关系的补充剂型规格品，我局将按照有利于降低价格、维护公平竞争的原则，制定公布在我省的最高零售价格。四、附表一、二所列的药品价格自执行之日起，各医疗机构应以最小零售包装的实际采购价（购进价）为基础，顺加不超过15%的加价率作价，实际采购价（购进价）高于500元的，最高加价额一律不得超过75元，实际采购价（购进价）是指扣除各种折扣后的价格。五、附表一、二按化学通用名定价，同一通用名下盐根、酸根不同的药品不再区别定价；大容量注射剂也不区分溶液性质，各种性质溶液的大输液均执行同一通用名下相同规格的注射剂价格。六、本通知从执行之日起，非正当理由，药品供应商不得提高供应价格，医疗机构也不得要求药品供应商提高供应价格，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督检查，对不执行本通知规定，以及在通知执行之日前20天突击提高供应价格的，要依法严

肃查处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